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发的《重新认证通知通知书》(关认通[2019]01号),经海关总署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规定要求,通过重新认证。公司被再次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4301931839。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世界推行的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对全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质,再通过各国家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成为AEO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将会享受海关部门更快捷的清关服务,包括更低的货物查验

率,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在最终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可先行放行,由海关统一设立协调机制以及享受在中国海关及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企业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通过AEO高级认证企业重新认证,能使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有助于公司“双十”发展战略和国际化战略实施。

三、备查文件
1、《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
2、《AEO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台湾区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KPMI 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KPMI JAPAN”)在中国台湾投资设立台湾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江丰华”),KPMI JAPAN持有6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在台湾区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近日,经有关方面核准,台湾江丰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设立登记机关,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TAIWAN KOMFOO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5040565

公司所在地:新竹市香山区牛埔路374巷8号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15,000,000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总额:15,000,000元(新台币)

股份总数:1,500,000股

每股金额:10元(新台币)

已发行股份:普通股1,500,000股

公司营业项目:普通股1,500,000股

1、F1106030模具批发业

2、F1113030精密仪器批发业

3、F113060电脑及电子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4、F113070电子器材批发业
5、F119010电子材料批发业
6、F213030电脑及电子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7、F213040精密仪器零售业
8、F213060电子器材零售业
9、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
10、I5010100品设计业
11、I502010能源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新台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KPMI JAPAN株式会社	9,760,000	货币出资	65%
菱科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	货币出资	35%
合计	15,000,000	-	100%

注:菱科技术有限公司系庄佩玲女士在中国台湾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菱科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78号公告。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PZ7Y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独资企业)

住所:河南高精新技术开发区梧桐湖国家大学科技园13号楼2单元19层19号

法定代表人:黎明科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铝箔带箔、合金板、印刷机、超硬材料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函告,获悉其已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诚投资	是	260	12.1%	1.26%	2018-1-31	2019-11-15	中信证券
		60	1.03%	0.26%	2018-4-25		
		70	1.44%	0.27%	2018-8-3		
		115	2.37%	0.44%	2018-10-12		
		64	1.32%	0.25%	2018-10-18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招标内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柳枝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阶段)为和平、黄江、大朗片区。

6. 工期:320日历天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9次会议审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柳枝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阶段)

2. 招标人:东莞市城乡工程管理局

3.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31,107.06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招标内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柳枝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阶段)为和平、黄江、大朗片区。

6. 工期:320日历天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 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3(122282)

●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18%,每手“13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1.80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4. 债券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5.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6.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

体“13海通03”持有人。

7. 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对逾期未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向其追索。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支付到款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对应的兑付机构(即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拟行使权利所作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拟行使的权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所得而得的说明。

(二)公司债券持有人拟行使的权利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上市地点:201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18%。

4.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5. 债券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6.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